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江伯康  
電話：03-8227171#347  
傳真：03-8232178  
電子信箱：vicchiang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1500551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 (376550000A\_115005511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於114年新編及修編之參考技術  
指引已發布至該院官方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5年3月20日資安稽核字第  
115400007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國際資安標準發展趨勢及現況作業所需，資安院於114  
年新編及修編之參考技術指引共計7份文件，提供政府機關  
(構)強化資通安全防護，確保系統與資料之機密性、完  
整性及可用性：

(一)新編1份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IT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參  
考指引。

(二)修編6份：

- 1、公務機關IT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參考指引。
- 2、資通系統風險評鑑參考指引。
- 3、Web應用程式安全參考指引。
- 4、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。



5、無線網路安全參考指引。

6、電腦機房異地備援機制參考指引。

三、檢附來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